

林甸县宏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更的公告

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林甸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，任命刘泓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并经林甸县宏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，免去陈继光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同时解聘陈继光公司总经理职务。任命刘泓辰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时聘用刘泓辰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甸县宏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 月 8 日

